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书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中心城区（龙城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LM06-04-14 地块调整）编制技术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城内路 6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中心城区（龙城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LM06-04-14 地块调整）采购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强化土地开发管控与规划管理，保障项目用地合规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龙门县中心城区（龙城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LM06-04-14 地块调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龙门县龙城街道林村村，距离龙门县人民政府直线距离约 980m，地块西北侧为竹园路，东北侧为迎宾大道，南侧为现状民居，实地为社会停车场，总用地面积约 0.9963 公顷。 2.服务人员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方案的



		<p>编制质量。</p> <p>3.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p> <p>(1) 服务成果要求： 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成果一式六份（需按规定签署盖章）和与方案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PDF 格式）。</p> <p>(2) 成果质量要求： 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规程进行咨询服务工作，向项目业主提供客观、真实、评价结论明确的方案，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方案报告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龙城街道；</p> <p>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服务金额：50000 元-60000 元</p> <p>4. 计价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规协 2017 修订版），结合龙门县自然资源局印发的《关于实施龙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按中选价格进行结算。</p>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场开展工作。
9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2.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p>



		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p> <p>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